财通资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财通资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5 月 8 日证监许可【2026】1115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募集规模上限：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4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40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 4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40 亿元 – 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0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 1.00 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规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上。

14、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衍生品的特定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到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部分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财通资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基金代码：027729；C 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基金代码：027730。请投资人留意）。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仅发售本基金 A 类份额，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发售，本基金 C 类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发售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0.00 + 50.50）/1.00 = 100,050.50 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可得到 100,050.5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1.00 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则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 = 100,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1 + 0.30%）= 99,700.9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0 – 99,700.90 = 299.10 元

认购份额 =（99,700.90 + 50.50）/1.00 = 99,751.40 份

即：基金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可得到 99,751.4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00 元，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则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00+50.50）/1.00=100,050.5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可得到 100,050.50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三）认购的限额

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0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 1.00 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亲赴直销柜台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个人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的调查问卷；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直销账户一：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2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直销账户二：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56980100102102747

大额支付号：309331006988

直销账户三：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200078801800005327

大额支付号：310331000189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在本基金募集期间 7×24 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由指定经办人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直销账户一：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2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直销账户二：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56980100102102747

大额支付号：309331006988

直销账户三：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200078801800005327

大额支付号：310331000189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ctzg.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电话：400–116–7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883.64 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95559

联系人：方圆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300 号中国人寿大厦 2 幢 22 层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富汇大厦 B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傅诗洁、何倩男

电话：（0571）89720037、（0571）89720021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朱智亮、孙慧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300 号中国人寿大厦 2 幢 22 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电话：（0571）89720155

联系人：刘博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雅秋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赵梓云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财通资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资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55 元 / 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披露《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63.64 万股 –545.45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0.7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总经理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63.64–545.45	0.50–0.76	20,000–3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 / 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和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55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综合回购期限内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636,363	0.50	5,454,545	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0,592,317	100	716,955,954	99.50	715,137,772	99.24
股份总数	720,592,317	100	720,592,317	100	720,592,317	100

注：上述数据以回购价格上限 55.00 元 / 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959,012.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1,123.45 万元，流动资产为 633,396.46 万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3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4.61%和 4.74%。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相关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尹嘉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7%。

尹嘉亮先生本次股份减持系自身资金安排需要，相关减持决策为独立作出，未提前知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安排，不存在借助本次回购实施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披露《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